**江门市技师学院机电工程系无人机组装配件专用材料购置项目评分表**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权重分配为：价格部份权重为60%，商务部分权重为40%。

|  |
| --- |
| **评分（满分100）**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配分 | 具体内容要求 |
| 1 | 价格部分 | 总报价 | 6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注：如果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性质严重的将追究投标单位的相关责任。） |
| 2 | 商务部分 | 履约能力 |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20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 | 20分 | 1. 供货时效（承诺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签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送货为优，10个工作日内送货为良，15个工作日内送货为中，超过15个工作日送货为差），满分为10分（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2. 产品质量服务（问题物品包退、包换及设备质量返修等后续服务，处理时间要及时），满分为10分（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0分）。
 |